

日本少年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

康 树 华

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特别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违法犯罪日益严重，使得许多国家开展了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制定了各种青少年法规。日本就是一个典型。为了剖析日本少年法，下面概括地介绍日本少年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

一、日本少年法制定的历史背景

日本从一九二三年起，正式施行了旧少年法与矫正院法。但是，日本旧少年法的全面实施却是在一九四二年以后，它最初仅仅在东京、大阪施行。感化院法在旧少年法施行时被废除。以后，旧少年法随同防止虐待儿童法、母子保护法一起并入内务行政管辖范围之内。因此，日本少年法从开始就是作为行政法规而执行的。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了严重创伤。战后，到处可以看到战争留下来的孤儿、寡妇，社会异常混乱。战后日本在一段时间，抢劫偷盗、谋财害命等犯罪活动颇为猖獗。当时青少年犯罪率高达青少年人数的千分之十二点一，所以被称为日本第一次青少年犯罪高峰。这期间从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开始，到一九五一年达到了高峰。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为了处理违法犯罪少年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日本从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三年期间，先后制定了儿童福利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少年法（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日本少年院法（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日本少年审判规则（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等四部有关青少年法规。

与此同时，战后日本完善了青少年法规，进一步健全了少年司法制度。事实证明，这是非常必要的，也收到了一定效果。

二、日本少年法主要内容

日本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了少年法，翌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

日本少年法全文六十八条，分为五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少年保护案件，分为三节：第一节总则，主要规定家庭裁判所审理的对象和管辖范围；第二节调查及审判，主要规定家庭裁判所审判程序方面的问题；第三节抗告。第三章成年人刑事案件。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分为三节：第一节通则，主要规定关于少年刑事案件。关于少年刑事案件，日本少年法明文规定，除本法规定者外，按一般惯例处理；第二节程序，主要规定关于少年刑事案件解送、拘留、保释处分时效、审理方针以及在拘留所分离监禁等问题；第三节处罚。第五章杂则，主要规定禁止报纸等印刷品刊载家庭裁判所审判少年的消息或照片。

总之,日本少年法是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实体法;一部分为程序法。具体有四部分内容,(一)少年保护处分案件;(二)少年刑事处分案件;(三)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四)诉讼程序。由于日本少年法关于诉讼程序的一些规定与一般刑事诉讼大致相同,所以主要介绍前三个部分内容。

(一) 少年保护处分案件

第一,日本少年法的目的性。依据日本少年法第一条规定:“本法对于少年违法行为,实行改造品性以及调整环境的保护处分,并对侵害少年福利之成年人刑事案件,研究特别措施,以便达到健康培养少年的目的。”可见,日本少年法的目的,在于“健康培养少年”,它并不是对违法少年进行报复和惩戒,更不是借对违法少年的处理,达到威慑的目的。因此,为达到“健康培养少年”的目的,它采取了两种手段,一是改造违法少年品性;二是调整违法少年的环境。这两种手段,在法律上的性质叫做“保护处分”。它既不是偏重于社会防卫的“保安处分”,也不是制裁性质的刑罚。这反映了日本少年法立法精神和少年法的特征。

第二,日本少年法适用的对象。日本少年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少年,是指未满二十岁的人;所说的成年人,是指满二十岁以上的人。”也就是说,凡未满二十岁的少年皆为该法适用的对象,对年满二十岁的成年人所实施的侵害少年福利的刑事案件也为该法适用的对象。

日本少年法第三条对于该法适用的少年对象,更进一步做了具体规定。“下列少年,交付家庭裁判所审判:

1. 犯罪少年;
2. 未满十四岁,触犯刑罚法令的少年;
3. 参照少年的品性或环境,具有下列理由,可能触犯刑罚法令的少年;
 - (1) 具有不服从监护人正当监督恶习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接近家庭的;
 - (3) 与具有犯罪性质的人或者不道德的人交往的,或者出入于可疑场所的;
 - (4) 具有损害自己或者他人品德行为的。”

由此可见,日本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少年,既包括了犯罪少年和触法少年(所谓触法少年,是指年龄未满十四岁触犯了刑罚法令,虽按照日本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但由于就其他方面而论,它与犯罪少年是完全相同的。为了进行改造教育,由家庭裁判所进行审判,作出保护处分——交付保护观察所进行保护观察;移送教养院或者采取其他教养措施;移送少年院),也包括了虞犯少年(所谓虞犯少年,是指现在没有犯罪,但唯恐将来犯罪或者触犯刑罚法令,参照上述少年法第三条第三项所列举的四个事由,应该说虞犯少年已具有一定的反社会行为和品性,因此,才确定为虞犯少年)。虞犯少年与犯罪少年、触法少年一样,都作为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对象,其目的是在于防止少年犯罪于未然。可见日本少年法是将事前的教育劝导,置于事后处置更为重要地位。

第三,家庭裁判所的调查。不问任何人,发现应当交付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少年时,都应通知家庭裁判所(第六条第一款)。警察或监护人对于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少年(虞犯少年),可以直接将其解送家庭裁判所(第六条第二款)。家庭裁判所调查官,发现应当交付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少年时,应向审判官进行报告。家庭裁判所调查官在进行上述报告以前,可以调查关于该少年及监护人的情况(第七条)。家庭裁判所依据通知或报告,如果考虑对该少年应当审判的时候,应对案件进行调查,或者命令家庭裁判所调查官,对少年、监护人或者可

以提供参考材料的人员，进行其他必要的调查（第八条）。调查时，务必调查少年、监护人或者有关人员的人格、经历、素质、环境，特别要有效地运用少年鉴别所提供的关于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以及其他专门知识的鉴定结果（第九条）。也就是说，由家庭裁判所调查官所进行的是社会调查；由少年鉴别所所进行的是身心调查，而家庭裁判所所进行的审判，正是以上述两方面调查为依据进行的。至于家庭裁判所由于调查或审判上所需要进行的传唤与拘传、询问证人、鉴定、翻译、勘验、检查证据、扣押或搜查等，与一般刑事诉讼大致相同（第十至十六条），只是家庭裁判所为了进行审判所采取的保护观察措施具有独特性。例如，日本少年法第十七条规定：“家庭裁判所为了进行审判，如果认为需要的时候，可以作出裁定，采取如下保护观察措施：一、交付家庭裁判所调查官保护观察；二、解送少年鉴别所保护观察。关于拘传少年的保护观察措施，从到达之时起计算，至迟必须在24小时以内进行。……收容于少年鉴别所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时候，可以重新作出裁定，延期一次。……”显然，这些措施与成年人刑事案件比较大不相同的。

第四，家庭裁判所调查后的措施。家庭裁判所调查后所采取的措施，大体采取下列四种：1.认为采取儿童福利法措施适宜，则做出裁定，将少年移送于有处理该案件权限的都道府县知事或儿童商谈所长（第十八条）；2.认为不宜于审判的少年案件，则做出不开始审判的裁定（第十九条）；3.对于犯有相当于死刑、徒刑或监禁罪行的少年案件，调查结果，按照其罪行性质及情况，认为给予刑罚处分为宜的，则做出裁定，将该少年移送于该管地方裁判所相应的检察厅检察官，但对于不满十六岁的案件，则不得移送（第二十条）；4.认为审判适宜的少年案件，则做出开始审判的裁定（第二十一条）。

第五，家庭裁判所的审判方式。家庭裁判所对于少年案件审判的方式，有两大特点，一是审判应以诚恳态度作为宗旨，在温和的气氛中进行；二是审判不公开进行（第二十二条）。日本有的少年法学者甚至主张应以“圆桌会议”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使受审少年不致于心情紧张，胡说八道，更由于珍惜少年名誉的目的，所以才明文规定，对于少年案件不公开进行审判，同时也防止少年在公开审判时，出于破罐破摔或在无羞愧与“英雄好胜”思想支配之下，渲耀其犯罪行为，反而造成不良后果。

第六，家庭裁判所审判后的措施。这种措施，大体上有两种：一是对于认为不给予保护处分适宜的少年案件，则做出不给予保护处分的裁定。不给予保护处分又分为下列两种：（1）采取儿童福利法所规定的措施；（2）采取移送检察官的措施（第二十三条）。二是对于认为给予保护处分适宜的少年案件则做出给予保护处分的裁定。保护处分裁定分为：（1）交付保护观察所进行保护观察；（2）送交教养院或其他教养措施；（3）送交少年院（第二十四条）。

家庭裁判所审判后，对于具有不良行为的少年不论做出采取儿童福利法所规定的措施，或做出不开始审判的裁定，也不论不采取保护处分裁定，或者采取保护处分裁定，出于保卫社会安全的目的，均得没收该少年下列物品：（1）构成触犯刑罚法令行为的物品；（2）供触犯刑罚法令行为或者准备作为触犯刑罚法令行为的物品；（3）由于触犯刑罚法令行为产生或者由于触犯刑罚法令而获得的物品，或者作为触犯刑罚法令所获得的报酬物品；（4）作为上述各种物品的等价所得物品。没收只限于属于本人的物品，但在本人触犯刑罚法令以后，本人以外的人知情而取得其物品的时候，也应将其没收（第二十四条之二）。

第七，对于保护处分裁定的抗告。对于保护处分裁定，只要以在认定事实上具有重大错误或者处分明显不当以及违反法令达到影响裁定为理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照管人，

在两周以内，可以提出抗告。违抗抗告程序或者抗告无理由时，应驳回其抗告。对于驳回抗告的裁定，只要以违反宪法或错误地解释宪法，或者与其上级裁判所或最高裁判所之判例相反为理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照管人在两周以内，可以向最高裁判所提出特别抗告。抗告没有停止执行的效力，但是原裁判所或者受理抗告的裁判所，可以作出裁定，停止执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

（二）少年刑事处分案件

关于少年刑事处分案件，日本少年法第四十条明文规定：“关于少年刑事案件，除本法规定者外，均按一般惯例处理。”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经检察官提起公诉后，则按一般刑事诉讼程序由普遍法院进行审理。应该指出，日本少年法对于少年刑事案件的审理与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比较，有下列三点主要区别：

第一，限制羁押。非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得对少年发出押票，如有羁押少年之必要时，则应收容于少年鉴别所，或者拘押于少年院或拘留所（第四十八条）。

第二，分离处理。少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羁押后，应与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分离处理，务必避免接触。少年被告案件即使与其他被告案件有牵连，只要不妨害审理，仍应将他们在程序上分离开来。必须将在拘留所羁押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来羁押（第四十九条）。

第三，审理方针不同。关于少年案件的审理方针，必须按照第九条规定的宗旨进行审理。也就是说，应该就少年被告的主观原因，进行与上述少年保护案件同样的调查之后，才能进行审理。

少年刑事案件审理以后，如认为少年被告有罪时，除与成年人犯罪一样，应做出科刑之判决外，其判处徒刑之方法与成年人刑事案件也大不相同，主要有下列六点区别：

第一，死刑与无期徒刑的缓和。所谓死刑与无期徒刑的缓和，就是说，对于未满十八岁犯罪的少年，应当判处死刑时，判无期徒刑；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时，则判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惩役或监禁^①（第五十一条）。

第二，采用相对的不定期刑。所谓采用相对的不定期刑，就是说，日本所采用的不完全是美国所采用的不定期刑。美国所采用的不定期刑，是对于少年犯罪不宣判刑期，视少年的表现好坏而确定其刑期长短。日本采用的是，对于少年应判处三年以上的惩役或监禁的时候，在其刑罚范围以内，宣判所规定的最高刑期与最低刑期，但是应判处的最低刑期超过五年时，则应将最低刑期缩短为五年。并且根据这一规定，应当宣判的刑期，最低刑期不得超过五年，最高刑期不得超过十年（第五十二条）。

第三，禁止换刑处罚。日本少年法第五十四条明文规定：“对于少年不得宣判拘押于劳役场所。”这一条规定，我认为并不是反对通过劳动改造犯罪的少年，而是指在劳动场所，由于少年正处于成长阶段，辨别是非能力差，好学善仿，易受外界影响，所以与成年人犯混在一起劳动改造，反而不利于对少年改造，甚至有可能使少年更加学坏。所以，确切地说，它所反对的是将少年与成年人犯拘押于同一劳动场所。

第四，隔离执行惩役或监禁。由于上述原因，日本少年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于宣判科以惩役或监禁的少年，要在特别设置的监狱或者在监狱内设置与成年犯人隔离开的场所，执行其刑期。在执行其刑期过程中，本人虽已年满二十岁，但尚未满二十六岁时，仍应按照上述的规定，继续执行。”

^① 惩役或监禁，都是自由刑，都拘禁在监狱内执行，不同之处在于：惩役还应服劳役，而监禁则不服劳役。

第五，宽大的假释条件。日本少年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少年犯被宣判惩役或监禁，经过如下期间后，可以准许假释出狱：

1. 判处无期徒刑，已经经过七年；

2. 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宣判有期徒刑，已经经过三年；

3.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宣判刑期，已经经过宣判的最低刑期三分之一。”

假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犯人改过自新，它最初出现于英国，后为各国所效仿，日本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被判处惩役或监禁而有悔改表现的，有期徒刑逾其刑期三分之一，无期徒刑逾十年后，得以行政机关的决定，准许假释。”可见，日本刑法所规定的假释条件已相当宽大，而日本少年法关于假释条件的规定，更为宽大。

第六，关于人格法律的适用。日本少年法第六十条规定：“少年犯刑期执行完毕或免于执行，适用有关人格法规的规定，在将来得视为未受过刑罚处分。”此外，该法第六十一条还规定：“报纸及其他印刷品，不得刊登被提起公诉少年的姓名、年龄、职业、住所、容貌等资料，也不得刊登可能推断出该人是被交付家庭裁判所审判的少年的消息或照片。”这些规定，都是从珍惜少年的名誉、鼓励其改过自新出发，所以不留污名或者不在法律上使其丧失或停止一定资格。特别是禁止报刊等宣传，它不仅维护了少年名誉，而且可以避免资产阶级出版物渲染夸大少年犯罪事实，引起其他少年模仿犯罪。可见这些规定是可取的。

（三）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

日本少年法不仅规定了少年刑事案件，而且还在第三章专门就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做了应向家庭裁判所提起公诉的规定。例如违反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法与违反饮酒法规定，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案件；再如违反劳动基准法第五十六条关于禁止雇佣未满十五岁儿童作为工人的规定；违反劳动基准法关于禁止雇佣未满十八岁少年或女子从事在坑道内劳动的规定……，以及违反学校教育法关于妨害子女受义务教育……等等规定，皆应向家庭裁判所提起公诉。但经家庭裁判所审理后，如认为应判处监禁以上刑罚的，则应做出裁定，移送于具有管辖权的地方裁判所。从上述日本少年法关于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主要目的是从保护少年出发，防止成年人向少年出售烟、酒，或者雇佣未成年人从事力所不及的劳动……等等行为，损害少年的健康成长。因而将这类与少年有牵连的成年人刑事案件交由家庭裁判所审理，并在少年法中做出相应的规定，显然是有道理的。

三、日本少年法与旧少年法的差异

为了探讨日本少年法立法的发展与变化，现将日本现行少年法与旧少年法的主要不同归纳如下：

第一，审判机关不同。日本旧少年法第十五条规定，设置少年审判所，掌管少年的保护处分案件。该少年审判所，由司法大臣监督，其审判官由裁判所推事兼任。

日本新少年法之特点，在于不设少年审判所，而将少年案件与家庭案件，合并于家庭裁判所管辖。之所以如此改革，日本法学家们较一致地认为，少年不良行为乃至犯罪行为，从客观上说，多由于家庭原因所造成，所以，他们在起草少年法时，主张将具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案件与少年案件，统一交由家庭裁判所审理，并认为只有家庭裁判所对少年人格形成影响最大的家庭，予以密切注意和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才能达到圆满解决少年案件的目的。

第二，提高了少年年龄。日本旧少年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少年，是指未满十八岁

的人。”日本新少年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少年，是指未满二十岁的人。”由此可见，新少年法较旧少年法提高了少年年龄两岁。其立法理由，是因为战后初期日本犯罪的倾向，主要是二十岁左右青年犯罪急剧增加。考虑到这些青年身心尚未发育成熟，易受环境及其他外部条件影响，所以一律追究刑事责任，还不如处以保护处分更能收到最佳的效果，所以将少年年龄提高，以扩大少年法的适用范围。不过，近年来由于日本少年犯罪较战后时期急剧增加，正处于战后第三次青少年犯罪的高峰，特别是犯罪年龄日益趋向于低龄化，所以在修改少年法的提案中，有些法学家们则主张将少年年龄规定为不满十八岁，并且已被采纳吸收于修改少年法草案之中。

第三，保护处分与刑事处分决定权之变更。所谓保护处分与刑事处分决定权之变更，是指关于给予少年保护处分还是给予刑事处分的决定权，是归家庭裁判所还是归检察官的问题。根据旧少年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检察官对于少年的刑事案件，认为给予保护处分适当时，应将案件解送至少年审判所。”根据新少年法第二十条规定，家庭裁判所调查结果，认为对于该少年判处刑事处分适当时，做出裁定，解送至检察官，检察官才能够向该管裁判所提起公诉。由此可见，检察官关于保护处分与刑事处分决定权，已由旧少年法有选择权的主动地位，变为目前无选择权之被动地位，而家庭裁判所则由过去的被动地位，改变为今日的主动地位。这种变化，日本少年法学者称之为保护优先主义，也就是说，关于少年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应由家庭裁判所优先处理，对于犯罪少年的处理，亦应以保护处分为主，在迫不得已时，才由检察官向普通裁判所提起公诉，由普通裁判所进行审理，考虑给予刑事处罚的问题。日本新少年法起草人，曾将这一点做为日本新旧少年法最根本的不同，并说这是新旧少年法的立法，可见这项变更的重要性。

第四，保护处分内容之调整。旧少年法第五条规定：“对于触犯刑罚法令之少年行为，或具有触犯刑罚法令之虞的少年，可给予下列之处分：1. 训诫。2. 委托学校校长训诫。3. 要求少年用书面形式订立改正誓约。4. 附有条件将少年引渡给监护人。5. 委托寺院、教会、团体或其他适当的人保护少年。6. 交付少年保护司观察。7. 送交感化院。8. 送交矫正院。9. 送交或将少年委托于医院。上列各项处分，适当时，可以合并进行。”新少年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家庭裁判所对于进行审判的案件，应做出如下保护处分的决定：1. 送交保护观察所进行保护观察；2. 送交教养院或者采取其他教养措施；3. 送交少年院。”由此可见，旧少年法规定的保护处分，有九种之多，而新少年法则只规定三种保护处分。新少年法删去旧少年法的四种保护处分，而将其余五种，合并为三种。据日本少年法学家说，这是因为训诫及其他使少年悔过等处分，在保护少年方面，虽然也很有价值，但这些轻微的处分，完全可以在审判开始前进行，如果作为审判开始后做出的处分裁定，反而使人们感到小题大做。我认为更重要的理由是因为战后日本少年犯罪日益严重，所以新设立了保护观察所、教养院和少年院等等机构，专门收容违法犯罪的少年。显而易见，这种设立专门机构收容违法犯罪少年，比战前的那种委托寺院、教会等进行保护少年的效果要好的多。

第五，创设了抗告制度。日本旧少年法没有规定抗告制度，因此，对于少年审判所的处分裁定不服者，没有声请解救的办法。新少年法则在第三十二条明文规定，对于保护处分决定不服者，可以在两周以内，进行抗告。

最后，还应该指出的是，日本新少年法将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设有专章明文规定由家庭裁判所审理，特别注重与儿童福利法的关系等，这些都是旧少年法所没有的。

四、日本少年法的特征

日本制定少年法的时候，许多法学家都把它当做刑事特别法。事实也是如此，其所以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就是因为它以普通刑法的例外法的地位而起作用。如果它不具有这种“例外法”地位，它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为普通刑法就足以解决问题。它既然以刑事特别法的姿态出现，自然它和一般刑法有不同的特征。如果，以一般刑法与日本少年法作比较，我认为日本少年法除了具有一般少年法的主要特征外（这些主要特征，即审理的对象不同；调查的方法不同；审理机关不同；审理方式不同；处罚的方法不同以及各国青少年法规一般都明确规定的禁止刊登被审判青少年姓名、照片等资料），也还有本身所独有的特征，尽管其他国家少年法也有所规定，但却没有日本少年法规定的完善。这些特征综合如下：

第一，日本少年法管辖的范围相当广泛。从对象来看，它既包括了犯罪少年、触犯刑罚法令少年，也包括虞犯少年，从内容来看，它既包括了构成刑法上的犯罪应受刑事制裁的刑事案件，也包括了未构成刑法上犯罪，或者虽然构成刑法上犯罪而不应受刑罚制裁的保护案件（例如未满十四岁的少年，虽然具有触犯刑罚法令之行为，或者现在并未犯罪，而将来有可能触犯刑罚法令的虞犯少年）。

第二，日本少年法既包括了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的规定。在一部法律中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早在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所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青少年法——少年法庭法就开拓了这方面的尝试。1975年生效的联邦德国一部近三万字的青少年刑法，也是既有实体法的规定，又有程序法的内容。但象日本少年法这样在一个法律中既包括了实体法又包括了程序法的内容，而且规定比较完善，这不仅在刑法中罕见，即使就少年法而言，也是很少有的。

第三，日本少年法规定的对象，虽然主要是指未满二十岁的少年，但它还设有专章规定危害少年福利的成年人刑事案件。这种规定在少年法中也是很少的。

第四，设置了儿童商谈所，专门从事儿童福利事项和指导儿童活动，特别是就家庭裁判所做出保护处分决定移送来的少年保护案件进行监护，这是处理少年保护案件的一个特点。儿童商谈所是其他国家所没有设置的机构。日本各都道府县却设置了不止一个儿童商谈所。它的主要工作有四项：第一，就家庭裁判所所做保护处分决定解送来的儿童予以暂时监护；第二，对儿童及其家庭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对儿童进行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以及精神、卫生等方面的判断；第三，基于第二项的调查和判断，对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必要的指导；第四，与儿童及其他方面进行商谈。总之，凡属少年儿童的问题，包括社会的、家庭的、先天的、后天的、生理的、心理的，都可以由家长单独或者家长与子女一起同儿童商谈所的专业人员共同研究探讨，提出矫正和防治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因此，儿童商谈所的工作很受欢迎，业务相当繁忙，仅东京一地，每年平均来商谈的就有16,000余人，电话商谈的有7,000余人。

总之，日本少年法根据少年特点，无论给予少年保护处分，还是给予刑罚处分，都充分考虑导致少年犯罪的原因、犯罪者本身的素质和社会环境，以及根据犯罪者的社会危险性又重新回到社会的可能性来决定给予何种处分为宜，而不是对犯罪少年单纯地施以报复性的惩罚。因此，日本法学家都将日本少年法视为刑事特别法，并认为日本少年法不仅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而且是保护社会安全的重要法规。日本少年法在执行中确曾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在国外少年法规中堪称比较完善的典型。它对我国制定有关保护青少年法规和建立、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